

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分别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等,广泛征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23年3月10日)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③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④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⑤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环保网网站作为公示网站，便于周边公众和相关企业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详见图1。（网址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9930.html>）

福建环保 www.fjh.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12)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新增拆船项目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3-03-16 16:09:18 发布者：1414237483 访问量：203 ☆ 收藏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位于连江县安凯乡高坑村工业路马尾港，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于2004年委托原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2月20日取得原连江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9年8月14日，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09]38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项目规模为：年修造船80艘，总吨位7万吨。

根据连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连江县废船拆解工作的通知》(连工信[2022]171号，详见附件13)要求，建设单位在现有船厂用地范围内，新增船舶拆解业务，规模为新增拆船3.5万轻吨/年，主要拆解国内的散货船、集装箱船、钢制渔船、渔业辅助油船和工程船，不拆解运输危化品、危险物质的特种船舶和大型油船，不拆解外籍船舶；同时改造现有危废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成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

项目概述：新增拆船3.5万轻吨/年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增拆船项目，本次评价关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工程运行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营优化调整建议。

(一)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

- (1)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2)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 (3)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设备运转及撞击产生的噪声和伴随运输工具进出场区产生的噪声。
- (4)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5) 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等造成的生态植被影响。

(二)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 (1)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机舱含油污水、船舶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
- (2)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有拆解烟尘和有机废气。
- (3)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船舶拆解后的废油、废空调制冷剂、废含汞灯管、废电池、船坞底泥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5) 对已投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 (6) 对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最终去向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陈

电话：17350338579

邮箱：1315660969@qq.com

地址：连江县安凯乡高坑村工业路马尾港。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91-83406717

邮箱：414237483@qq.com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同上。

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周边高塘村、文湾村公告宣传栏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内公告栏可以让公众更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在高塘村、文湾村等公告宣传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二次张贴公示。

本项目周边村庄及厂区内公示照片详见下图2。



图2 周边村庄第一次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

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环保网网站作为公示网站，便于周边公众和相关企业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公示时限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网址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1272.html>）。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福建法治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福建法治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宣传党和国家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以专业报独具的法治视野,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奉献光和热。通过《福建法治报》对项目报批前进行登报公示, 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公众, 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公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1日(1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福建法治报》, 进行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次公示, 在《福建法治报》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4。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周边高塘村、文湾村公告栏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内公告栏可以让公众更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1日分别在高塘村、文湾村公告栏等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二次张贴公示。

本项目周边村庄及厂区内公示照片详见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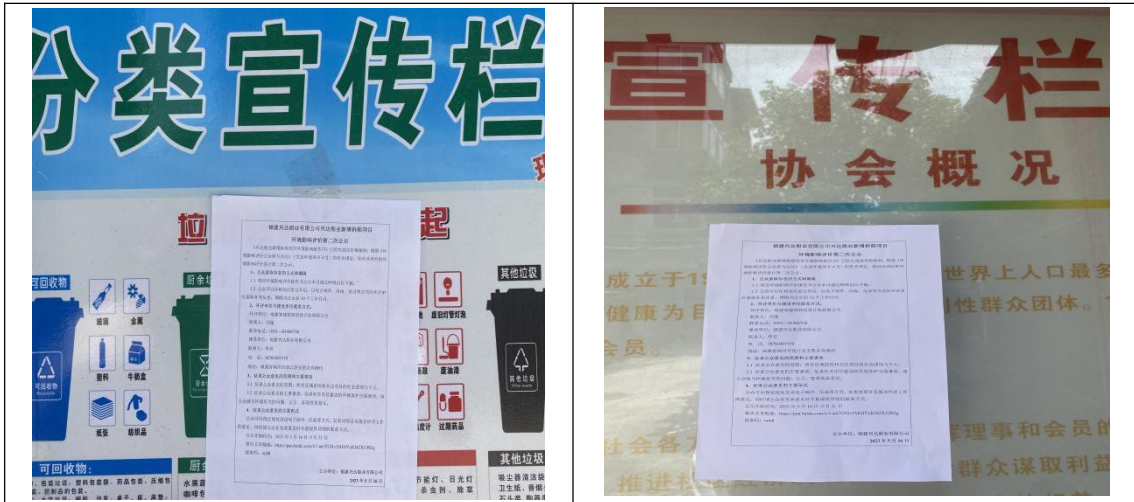


图5 周边村庄第二次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除了提供网络链接供公众查阅外，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住所处设有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见公众前往查阅场所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审查，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登报、公告张贴公开方式中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我司已对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
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
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
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6日

8 附件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送贵局的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单位审核，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兴达船业新增拆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2023 年 07 月 06 日